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441號

原告 林輝豪

被告 金富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全

訴訟代理人 劉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9日上午10時35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原告應提出本件事故發生6個月之薪資資料暨請假證明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